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华曙高科股份34,24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国投创业基金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83,37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发送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业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246,440	8.27%	IPO前取得：34,246,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创业基金	不超过：8,283,37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	2024/11/18～2025/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国投创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公司的期限为超过48个月但不超过60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因本企业/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业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DON BRUCE XU（许多）先生、侯兴旺先生、侯焙林先生、朱子奇先生、刘一展先生、程杰先生、徐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授强先生、张珺女士、吴宏先生、李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DON BRUCE XU（许多）先生、侯兴旺先生、侯焙林先生、朱子奇先生、刘一展先生、程杰先生、徐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援强先生、张珺女士、吴宏先生、李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晓云女士、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1954年出生，美国国籍，应用数学及材料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86年，任长沙铁道学院教师；1986年至2010年，历任美国Colorado School of Mines助理研究员、美国焊接研究所技术总监、美国Trilogy公司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美国3D Systems公司技术总监、美国Solid Concepts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8月起任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创立华曙高科，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同时自2008年起担任湘潭大学特聘教授。现任公司董事长。

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控股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472,700股，持股比例30.0536%，与实际控制人之一DON BRUCE XU（许多）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DON BRUCE XU（许多）先生：1981年出生，美国国籍，景观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4年，历任Design Workshop设计公司高级景观建筑设计师、美国加州索萨利托SWA集团资深城市设计主创设计师和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Farsoon Americas Corp.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DON BRUCE XU（许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控股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60,793股，持股比例7.9342%，与实际控制人之一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DON BRUCE XU（许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DON BRUCE XU（许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侯兴旺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二级建造师。1980年10月至1984年12月，于岳阳县城关镇企业办任会计；1985年1月至1998年1月，开办岳阳县城关酒厂；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于湖南军区三级光缆网长沙直属处任处长；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于湖南省宁乡县工程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4年12月至今，于长沙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年12月至今，于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董事；2013年3月至今，于兴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于湖南兴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于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于湖南兴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于湖南兴科云创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

侯兴旺先生通过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53,952股，持股比例8.7776%，与董事侯焙林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侯兴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侯兴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侯焙林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电子通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任香港海翔有限公司华东片区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湖南兴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兴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兴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长沙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湖南湘水投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24年9月，任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曙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湖南兴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兴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兴迈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侯焙林先生通过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寿光市华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43,396股，持股比例7.1090%，与董事侯兴旺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侯焙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侯焙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朱子奇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任主管设计师；2017年6月至今，于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于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年6月，先后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年11月，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年2月至今，于星奇（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

朱子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朱子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刘一展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于广东纵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于株洲天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华曙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一展先生通过寿光市华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2,556股，持股比例0.5173%。刘一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一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程杰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系本科，澳大利亚默多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工程师。1994年至2016年，历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控自动化部华南大区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北方区工业销售总监、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北中国区销售总监/大中华区市场总监等职。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杰先生通过寿光市华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3,736股，持股比例0.6480%。程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程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徐林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划司预测处、战略布局处、经济结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位；2002年4月至2018年9月，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于绿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于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徐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援强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3月至2016年5月间，历任湘潭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6月至今，于华侨大学任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谭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谭援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珺女士：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9年7月至1995年12月，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现长沙理工）招生办公室任职；1996年1月至今，于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任教；2021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张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宏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硕导、博导、研究员；2021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吴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琳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于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3月至2009年11月，于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李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云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于开福区上大垅街道办事处任职；1994年至1998年，于湖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1999年至2004年4月，于长江置业（湖南）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12月，于河北建设集团湘雅医院项目部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今，于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于长沙旺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8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监事。

王晓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晓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小红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南省湘南物资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广西鸿源先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2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荷花园大厦成本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湖南云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湖南德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成本会计。

周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小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和“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万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583,864.98元，扣除发行费用81,249,479.6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334,385.3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于2022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项目立项日期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隔时间较长，该项目和“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一同办理用地产权及施工，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研发总部大楼已建设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工程，全部完工后增加研发场地，用以开展3D打印产业化应用场景研发工作。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有序进行研发投入，经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本次拟将“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中的投资金额3,530.84万元、“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投资金额2,690.32万元，合计投资金额6,221.16万元统一调整至“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拟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32,940.50	6,221.16	39,161.66
2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8,385.48	-3,530.84	24,854.64
3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5,069.63	-2,690.32	2,379.31
合计		66,395.61	0.00	66,395.61

（二）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前述调整，“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2,940.50万元增加至39,161.66万元，“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8,385.48万元减少至24,854.64万元，“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5,069.63万元减少至2,379.31万元，结合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拟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1	建设投资	25,458.23	9,636.71	35,094.94
	1.1	建筑安装工程	16,664.62	10,020.46	26,685.08
	1.2	设备购置	2,518.00	0.00	2,518.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0.80	1,204.15	2,804.95
	1.4	土地成本	3,086.91	0.00	3,086.91
	1.5	预备费	1,587.90	-1,587.90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7,482.28	-3,415.56	4,066.72
	合计		32,940.50	6,221.16	39,161.66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